**108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講座紀錄**

講次 : 第7講

講題 : 拍出生命力

講者 : 陳正勳老師

時間 : 2019/11/15 (五) Am10:20

地點 : 圖資館1F湖畔講堂

記錄 : 張芝菱

陳正勳導演本來任教於中洲大學，但毅然決然地辭掉教職，開設了「充電趣電影公司」。

拍攝類型主要是：劇情短片、改編真人真事、紀錄片等等。

講座一開始導演請兩位同學上台，給他們一人一張千元大鈔，請其中一位將千元大鈔揉一揉並丟到地上踩，然後問大家：「這兩張有什麼不一樣？」大家回答：「一張皺了。」導演又問：「那皺掉的這張跟那張1000快可以買的東西一樣嗎？」大家都回答：「一樣阿！」導演就說：「沒錯，我在拍身心障礙的短片的時候，如果你只是單純呈現，大家一定會睡著，但是你加入了一些東西，大家就會注意到。」

電影重要的特色就是 ― 看的見的事件、聽得見的聲音(對話、旁白、環境音、音樂)。

好的影片最重要的是(獨特的)感同身受。

影像與文字的不同在於：文字是單一性、想像化、間接性的；而影像是共存性、具體化、直接性的。

導演還提供了得到合法免費授權音樂的管道：YOUTUBE裡的創作者工具箱，有兩種分類-情緒及樂器，還有創用CC。

導演舉了三個他覺得還不錯的導演：魏德聖、周美玲、李芸嬋，他們都不是本科系出身的，因為本科系出身的貝藝術荼毒過多，拍出來的影片不容易貼近人心，而這些導演拍出來的是「生命現場」的故事。

在選擇拍攝題材時，怎麼選擇拍哪一個故事好呢？ 可以透過這四個感覺來決定：還好、可惜、遺憾、後悔，選擇不拍會後悔的故事。

劇本的基本概念：落差(放在片頭，馬上吸引目光)、衝突及解決。

影片：想像-刻板印象；看見-生命現場；再現-影片作品。

導演說，他看過一個學生拍的影片，影片的最後一句話，讓他知道影片的意義\_「不曾參與我的人生，憑什麼對我下判斷！」

電影的意義(導演)來自決定不同畫面(攝影師)的排列組合(剪接師)。不同畫面包含了：攝影機運動、鏡頭大小以及角度。

影片產出的步驟：拍攝影片>擷取至電腦>剪輯影片>合成效果>旁白字幕>加上聲音>音效音樂>輸出作品。使用手機最好使用橫錄，並且加上指向性麥克風，拍攝手法為一動一靜，人物動作的時候，攝影設備不要動，而人物靜止的時候，就可以加入運鏡。